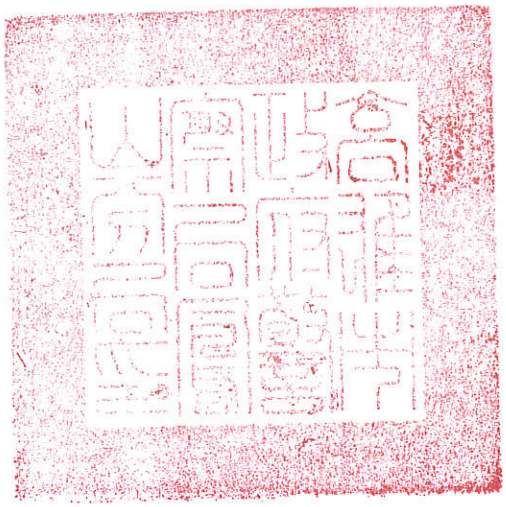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160299
保存年限：3 年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2 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鳳分警交字第 11571300300 號
附件：車輛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案件移置保管逾期未領車輛 1 批 (詳如清冊)。

依據：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85 條之 3 暨高雄市妨礙交通處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請車輛所有人（車主）或其委託之第三人自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、行車執照及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收據正本等相關證明文件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者，須檢具繳納交通罰鍰收據；經以公共危險罪嫌移送地檢署者，不受此限）逕向本分局原查扣單位領回車輛，逾期未領回者，車輛由移置保管警察機關依法公告拍賣，拍賣所得價款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、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後，依法提存或繳庫。

二、車輛查扣（保管）、存放地點及聯絡電話：

(1) 鳳崗派出所（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21 號）
電話（07） 741-2244

(2) 成功派出所（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 16 號）
電話（07） 746-2453
(3) 五甲派出所（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72 號）
電話（07） 761-5839
(4) 新甲派出所（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383 號）
電話（07） 763-2242
(5) 埤頂派出所（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 497 號）
電話（07） 701-3272
(6) 文山派出所（高雄市鳳山區文山里鳳松路 127 號）
電話（07） 732-4340
(7) 忠孝派出所（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88 號）
電話（07） 740-2658
(8) 過埤派出所（高雄市鳳山區保生路 69 號）
電話（07） 792-3028
(9) 南成派出所（高雄市鳳山區和成路 37 號）
電話（07） 792-8393
(10)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鳳山分隊（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86 號）
電話（07）792-8393
(11)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土庫拖吊場（高雄市楠梓區土庫路 421 號）
電話（07）353-2050

分局長 王春生

裝 訂 線